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劳动规章制度监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2%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4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1次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县市区人社部门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外卖员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第五条 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要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外卖平台企业 100%	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4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1次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县市区人社部门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不定期日常办学质量抽查	《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办学许可证》是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法凭证，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二十八条在年度办学质量评估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批设的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并换发《办学许可证》：（一）教学师资不符合要求的。（二）一年内未正常开展培训的。（三）实操场地和培训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日常巡检。检查中发现机构不再具备办学条件或者达不到《设立标准》的，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审批机关不予延续办学许可。同时，机构应当主动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终止办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10%	1.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资质情况检查；2.培训机构办学活动开展情况检查；3.老师队伍管理情况检查；4.培训学员学籍管理情况检查；5.培训机构与学员培训协议签订情况；6.培训教材使用情况检查；7.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	4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1次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县市区人社部门承担职业能力建设职能的机构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监管	部省两级人社、市监和公安三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活动、劳动用工备案以及履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劳务派遣经营活动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 10%	1.劳务派遣法规制度遵守情况检查; 2.人力资源服务法规制度遵守情况检查; 3.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检查; 4.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未成年工使用情况检查; 5.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检查。	4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1次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 县市区人社部门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是, 市人社局牵头, 市市监局、市公安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